

“学法典 护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典型案例系列报道之六——

拯救戈壁“沙漠之舟”

甘肃祁连山林区法院:为新型生态案件提供裁判标尺

□ 本报记者 林子杉 骆 斌

导语

风沙掠过阿尔金山北麓,在无边砾石上卷起细碎烟尘.这片被世人称作生命禁区的戈壁,没有溪流潺潺与草木繁盛,只有烈日、严寒与无边荒芜.可绝境之中,依然留存着千万年演化而来的生命奇迹——野生双峰驼(俗称野骆驼).它不是走失的家驼,而是独立的古老物种,全球现存数量不足千峰,比大熊猫更为稀少,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荒漠生态的活化石.甘肃安南坝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安南坝保护区),便是这群生灵最重要的家园.它们循着荒漠里零星的苦咸水源游走,在广袤无人区迁徙繁衍,脆弱又坚韧地维系着种群的延续.戈壁足够辽阔,却承载不住肆无忌惮的伤害,隐秘的无人区成了少数人眼中的法外之地,偷猎的阴影、越野车轮的碾压、私设围栏的阻隔,一点点挤压着野骆驼的生存空间.当大自然的自我修复无力抵挡人为的破坏,法治便成了这片荒原最坚实的守护力量.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在审结生效的一起刑事案件中,遵循“举轻以明重”的裁判思路,认定基因掠夺行为的危害后果比直接猎杀更严重,从而适用了与直接猎杀同等甚至更严格的惩治标准.本案判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所确立的预防为主、损害担责原则高度契合,生动诠释了法院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担当。

逐利贪念刺破荒漠宁静

2023年10月初的一天,木某在安南坝保护区附近放牧,其间他偶然发现一些动物活动留下的痕迹,据他判断,这极有可能是野骆驼在不久前留下的踪迹。

安南坝保护区位于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处于我国3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之一的“库姆塔格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范围内.阿尔金山北麓及库姆塔格沙漠南沿是中国野骆驼的主要分布区,而安南坝保护区又是野骆驼生存和繁殖比较集中的地区,被誉为我国野骆驼的“产房”。

野骆驼本身数量极为稀少,警惕性又极高,这次能发现它们的活动痕迹,令木某十分兴奋.持续数日,木某驱车在安南坝保护区附近徘徊寻找.几天后,他终于如愿找到这群野骆驼.通过望远镜,木某观察发现这群野骆驼一共7峰.木某看准时机,骑上摩托车猛力追赶该骆驼群,边驱赶边不停大声鸣

笛,以此逼使1峰野骆驼脱离驼群,并被迫至力竭倒地,被木某控制。

2023年10月19日,木某将猎捕到的1峰野骆驼与自己饲养的12峰家骆驼,以每峰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同县居民陶某.次日,在陶某、张某等人的帮助下,木某将这13峰骆驼从安南坝保护区运至陶某的草场。

案发后,案涉骆驼被公安机关追回,寄养在安南坝保护区野生动物救助中心.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案涉骆驼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骆驼.1峰野骆驼的整体经济价值为50万元。

经公安机关查明,除驱捕野骆驼外,2023年4月,木某还曾杀害青羊1只并食用.经鉴定,木某猎杀的野生动物实为岩羊,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只整体岩羊的价值为2.5万元。

2023年12月23日,木某被甘肃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南坝分局刑事拘留.随后,检察机关以木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

珍贵并非只因数量稀少

面对摆在眼前的铁证,木某承认自己确实对案涉骆驼实施了鸣笛驱赶追捕行为,但木某认为该骆驼系自己家养的骆驼与野骆驼杂交所生,故并不违法。

那么,猎捕家骆驼与野骆驼杂交繁育的后代是不是就可以成为脱罪或者罪轻的抗辩理由呢?

这个问题涉及野骆驼的物种性质问题.野骆驼学名野生双峰驼(Camelus ferus),是我国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位列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极危(CR)等级,也是全球现存唯一的野生双峰驼,仅零散分布于我国新疆罗布泊、甘肃安南坝及蒙古国西部外阿尔泰戈壁荒漠,栖息地破碎化、基因污染、人为干扰等多重威胁交织,物种存续面临严峻挑战。

不同于大众的普遍认知,野骆驼和家骆驼虽然名字里都有“骆驼”二字,但二者并非同一物种.从基因角度来讲,野骆驼和家骆驼两者的线粒体及核基因片段差异达2.3%~3.1%.这是什么概念呢?在这一指标上,人与黑猩猩的基因差异仅为1.5%.因此,野骆驼并非家骆驼的野生个体,二者是基因差异显著的独立物种.据科研资料,它们分化时间距今约70万年,属平行进化关系,而非直系祖先与后代的关系.野骆驼自千万年演化形成了极端环境适应能力,蕴含地球生物界稀缺的遗传资源。然

而,因为野骆驼和家骆驼染色体数目相同(2n=74),虽为不同物种但仍可杂交并可生育后代。

既然野骆驼如此珍稀,又能与家骆驼杂交繁育后代,难道不是一件好事吗?

当然不是.野骆驼是在极端荒漠环境演化的特种哺乳动物,生物特征与生存机能具备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外形上,野骆驼进化出双层睫毛、可完全闭合的鼻腔瓣膜、耳道绒毛等特殊结构,可抵御沙尘暴极端天气.生理机能层面,野骆驼拥有全球大型哺乳动物中顶尖的极端环境耐受能力.它可承受自身体重25%~30%的脱水,普通哺乳动物脱水15%就会休克,而它可在无水环境下存活12至15天,单次饮水可储存近60升,一次足量饮水后,夏季可十几天不喝水,冬季干旱环境甚至能维持数十天.最独特的是,野骆驼是已知的全球唯一能长期饮用高盐苦咸水并以此维持生存的陆生哺乳动物,其可耐受盐度高达约11%的苦咸水,这一盐度约为海水盐度的3倍,其肾脏超强的滤盐代谢功能为世间独有,而家骆驼完全不具备该能力.同时,野骆驼可适应零下30摄氏度至零上50摄氏度的极端温差,体温可自主浮动调节,最大限度减少水分流失。

然而,杂交个体不但会丧失耐盐、耐旱的核心生存机能,而且杂交会持续污染纯种野骆驼基因库.若该问题无法根治,野骆驼将面临“功能性灭绝”,即纯种野生基因彻底消失,千万年荒漠适应演化形成的特有基因会永久丢失。

现阶段,法律对于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主要集中在禁止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像本案被告人这种利用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作案手法比较少见,但是这种作案手法对于野骆驼种群的危害性又非常大,因而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认定被

告人的行为对野骆驼的种群生存和繁衍安全造成重大风险,且这种风险具有不可逆性,从而通过刑罚裁量进行及时制止打击。

最终,祁连山林区法院一审认为,木某的行为破坏了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管理制度,危害了野生动物的生存安全,触犯了《中华人

裁判解析

考量现实损害与潜在威胁

本案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在于案涉野生动物未死亡的情况下,对于木某的行为如何进行刑罚裁量。

其一,根据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通过对案涉骆驼的血样、组织和毛发采用分子生物学方法进行检验鉴定,能够证实木某出售的案涉骆驼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骆驼.因此案涉骆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其二,木某放任、利用野骆驼与自己家养的骆驼杂交生育后代,并将杂交骆驼出售的行为,本身即是基于营利目的对野生动物生物基因资源的非法利用,其目的不具备正当性.因此,木某猎捕、出售野骆驼与家骆驼所生的杂交骆驼的行为具有非法性,木某应当从

其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获益,故木某对于杂交行为破坏生态的认知偏差并不影响案件定性,木某的行为直接侵犯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和野生动物管理制度,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

其三,木某驱车鸣笛、追赶野骆驼群的行为,客观上导致野骆驼受惊奔跑,加大了野骆驼应激奔逃力竭死亡、母驼堕胎、幼驼离群遭受其他野生动物侵害的潜在风险.尽管案涉野骆驼被及时追回救治,未引发死亡的严重后果,但木某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利用、猎捕、出售野骆驼的行为,可以认定为对野骆驼种群生存和繁衍安全这一生态法益构成重大风险,且这种重大风险具有不可逆性.因此,应当综合考虑野骆驼这一物种的濒危程度以及木某的行为手段对野骆驼种群生存繁衍所带来的现实损害和潜在威胁,裁量刑罚。

法官释“典”

基因侵害类案件裁判样本

伴随生态环境法典正式生效,我国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由过往碎片化条文升级成系统化、全链条的法治框架,法典第三编搭建起对物种保护的完整制度体系,也为新型基因侵害类生态案件提供清晰的裁判标尺。

传统盗猎案件大多直接造成野生动物个体死亡,危害结果直观显露;而本案代表当下极具隐蔽性的新型生态犯罪.不法分子瞄准濒危野生动物独有的基因价值,借助异种杂交污染纯种血统,表面没有直接猎杀活体动物,却持续性侵蚀野骆驼天然种群基因库.对照生态环境法典第八百二十五条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的规定,基因污染带来的种群退化及物种消亡风险大、周期长、伤害不可逆、隐蔽性强、生态损害后果严重,应制止打击。

司法机关秉持举轻以明重的刑法解释逻辑,对于掠夺濒危物种基因、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深层侵害行为,适用等同于甚至严于直接猎杀动物的惩治标准,补齐基因资源层面的司法防护短板,与刚刚生效的生态环境法典保护种质资源的立法精神完美契合。

野生动物遗传基因属于不可再生的国家自然瑰宝.依托生态环境法典制度设计,国内现已建成国家级基因库为龙头、区域性种质库为支撑、专项物种资源库作为补充的多层次保护架构,对我国本土独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基因资源实施最高等级的专项保护。

本案的审理,正是法典条文在环境刑事审判中的具象落地,给所有妄图以“杂交繁育”“自家驯养”为幌子、利用濒危野生动物基因资源牟利的不法分子敲响警钟.司法机关坚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厉打击各类侵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种质基因安全

的违法行为,依托个案裁判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守护荒漠珍稀野生物种完整的基因谱系,筑牢荒漠地区生物多样性安全屏障,以司法力量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对于生物遗传资源的守护使命。

精准树立生态治理标杆

本案的主审法官张艳琼介绍,本案系甘肃省首例利用野骆驼生物资源进行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其最大的特点在于不仅认定了被告人猎捕、出售野骆驼的显性社会危害,更是从物种长期生存繁衍稳定的隐性角度,考量了被告人的行为对于野骆驼这一珍贵、濒危物种的生存带来的双重风险。

根据在案证据,被告人长期从事畜牧业活动,自小就开始养骆驼,长期放任自己家养的雌性骆驼与雄性野骆驼进行杂交.本案中,案涉骆驼身上确实发现有陈旧性烙印,被告人供述该印记是自己在案涉野骆驼还是驼羔的时候就打上去的,本案的证人也证



图①:祁连山林区法院联合甘肃安南坝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南坝分局、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野骆驼放归活动现场。



图②:野骆驼。

图③:木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庭审现场。



图④:祁连山林区法院联合甘肃安南坝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甘肃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南坝分局、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野骆驼重返家园”放归仪式。

王 伟 刘科萱 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案例纵览

漫画:梁心慈